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与会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杭州祥和 2020 年业绩承诺、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条款暨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终止 2020 年业绩承诺、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条款，公司全面参与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及时止损，控制风险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可实现长期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全体监事同意终止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、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条款暨签署终止协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

报》的《关于终止杭州祥和 2020 年业绩承诺、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条款暨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